
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要點

教育部 1050818 台教學(二)字第 1050115469A 號函
106 年 02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
教育部 1090803 台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
110 年 03 月 15 日校務會議
教育部 1110615 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6945A 號函
111 年 06 月 21 日學生服儀公聽會通過
111 年 06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
113 年 02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，為兼顧學生生活教育及美感教育，引導學生健全人格發展，建立理性溝通與符合民主法治精神機制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- 第二條 學生服裝穿著及儀容訂定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服儀委員會）經校務會議遴選行政人員及教師代表 3 人、由本校家長會推派家長代表 1 人、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學生代表 3 人；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重要活動仍由學校統一規定服裝，包括校慶、重大集會、畢業典禮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校際交流活動等重要之活動，而體育課應穿著運動鞋及學校體育服，為維護實習（驗）安全，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應穿著實習（驗）服裝或學校認可的服裝。
- 第四條 學生於假日或寒、暑假到校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應穿著制式服裝，其它等活動(如假日自習、文教參訪)，經報備後得穿便服，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的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- 第五條 考量學生個人體質不同，學生可視個人需求，不分冬夏季彈性穿著學校制式服裝，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開放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
- 第六條 學生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、運動鞋或布鞋，除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第七條 一般規定：
1. 上課當日穿著校服或運動服到校之規定，由各班班會自行討論訂定。
 2. 凡典禮、集會等重要時機、場合，各班服裝必須統一。
 3. 為體恤同學下雨時上學不便，當日上學時間倘遇大雨，學生得於上學期間穿著雨鞋(鞋套)雨衣，進入教室後應即換穿皮鞋或運動鞋，嚴禁於在校期間穿著雨(拖)鞋於校園內活動。(如制式鞋子泡水進入教室報備後得換穿拖鞋)。
 4. 凡違反服裝儀容相關規範者，依本校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辦理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(意指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)。